

##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证高铁指数分级基金增加东莞银行和华西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东莞银行和华西证券为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中证高铁指数分级”)的代销机构。

从2015年6月1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东莞银行和华西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中证高铁指数分级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东莞银行和华西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东莞银行客服电话:4001196228  
东莞银行网址:www.dongguanbank.cn  
华西证券客服电话:95684  
华西证券网址:www.hx168.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于2015年6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推出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8折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5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A
2	000482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
3	000527	南方新享灵活配置混合
4	000564	中国梦想驱动配置混合
5	000563	南方白云增强A
6	000565	南方通利债券A
7	161015	南方积极配置股票(LOF)
8	161016	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前债
9	161019	南方中证50ETF联接(LOF)前债
10	161021	南方金铃四角指数(QDII)前债
11	161023	南方中证500增强A
12	161025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QDII)前债
13	161027	南方中证消费增长分级股票
14	161033	南方天元新兴产业股票
15	202001	南方稳键成长混合
16	202002	南方稳键成长贰号混合
17	202003	南方稳键成长长期债(前债)
18	202005	南方稳键精选股票(前债)
19	202007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前债)
20	202009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前债)
21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前债)
22	202015	南方开元元源300ETF联接(前债)
23	202017	南方中证发成分级ETF联接(前债)
24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前债)
25	202021	南方小康ETF联接(前债)
26	202023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前债)
27	202025	南方中证50ETF联接(前债)
28	20202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前债)
29	202031	南方宝元债券
30	202033	南方季利增强债券A
31	202035	南方季利增强债券A
32	202038	南方季利增强债券A
33	202041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QDII-FOF)

### 二、优惠活动时间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国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电话银行:956599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宜信普泽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宜信普泽将自2015年6月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161015	南方积极配置股票(LOF)	100元	参加
2	161016	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前债	100元	参加
3	161017	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后债	100元	不参加
4	161019	南方中证50ETF联接(LOF)后债	100元	参加
5	161020	南方中证50ETF联接(LOF)后债	100元	不参加
6	161021	南方金铃四角指数(QDII)后债	100元	参加
7	161022	南方金铃四角指数(QDII)后债	100元	不参加
8	161023	南方中证500增强A	100元	参加
9	161024	南方中证500增强C	100元	不参加
10	161025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QDII-LOF)前债	100元	参加
11	161026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QDII-LOF)后债	100元	不参加
12	1610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	100元	参加
13	161028	南方金铃定期开放债B	不开通	不参加
14	161030	南方永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A/LOF	不开通	不参加
15	161031	南方永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A/LOF	不开通	不参加
16	161032	南方永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C/LOF	不开通	不参加
17	161033	南方天元新兴产业股票	100元	参加
18	161034	南方永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C/LOF	不开通	不参加
19	161035	南方中证高铁指数分级	不开通	不参加
20	161036	南方中证国企改革指数分级	不开通	不参加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山轻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

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后,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

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三协”)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4月3日,惠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惠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1202501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惠州三协核发了注册号为441302400000417的《营业执照》以及经其备案的惠州三协公司章程。惠州三协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惠州三协100%股权已过户至京山轻工名下。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京山轻工直接持有惠州三协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015年4月23日,公司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转让价款6,075,000万元支付给王伟、叶兴华等7名交易对方。

根据中国支付结算学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许许可[2015]420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855,03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于2015年4月向北京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36,855,03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07元,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5,4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44,600,000.0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实际筹集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029号《验资报告》。公司及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目前,公司正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抓紧进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工作,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日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许许可[2015]420号》《关于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855,03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扣除尚未支付保荐承销费用5,4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为人民币144,600,000.0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02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甲方)在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于下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2101000001791372,截至2015年4月13日,专户余额为14,460,000元(不含利息),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5年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

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随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及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本人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纸质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将银行对账单扫描件发送至丙方财务顾问主办人邮箱,同时向丙方寄送对账单。乙方并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前):0.2元
-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0.19元、0.18元、0.16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星期四)
- 除息日: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在2015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分配以304,81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963,840元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扣税情况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该机构将自2015年6月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52,C类基金代码:519153)、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62,C类基金代码:519163)、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87)、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93)、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50)、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58)、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99)、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95)。  
从2015年6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中金公司的相关规定。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上述基金自2015年6月3日起参加中金公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渠道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以及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享受费率折扣。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中金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

则请遵循中金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金公司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中金公司公告为准。  
4.投资者想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xfund.com.cn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基金产品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日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合作仅为双方签署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  
●有关框架协议中的具体内容,仍需协商,本框架协议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一、框架协议概述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拟于2015年6月8日,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就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在汽车销售、汽车金融、营销推广、汽车后市场服务、国际业务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内容:  
1、整车业务  
在阿里天猫开设力帆汽车官方旗舰店,针对上市新品和在售车型,投入资源,利用天猫、淘宝、聚划算、阿里妈妈等平台,联合线下实体店,开展各类营销推广活动。  
2、后市场服务  
力帆汽车通过阿里电商平台整合线下服务渠道,争取2015年内纳入100家售后渠道,并分车型开发车装饰品上网销售。  
3、汽车金融  
先期由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接入阿里金融在线平台,对力帆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2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二个交易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5月2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2015年5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目前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15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合同生效的公告》,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接单,未构成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合同生效的公告》)。  
4、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来三个月内除本次收购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收购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上述收购事项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上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合同生效的公告》所披

露的合同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接单,未构成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露的合同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接单,未构成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3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合同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底,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天科技,证券代码600522)收到某军工企业就近期签订的重大海底光缆项目《\*\*装备采购合同》预付款,合同生效,现将合同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概况  
1、项目名称:\*\*项目海底光缆和接头盒采购合同  
2、项目主体: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某军工企业  
3、合同金额:6144.9万元  
4、合同生效方式:供货方收到采购合同预付款  
4、项目执行周期:中天科技于2015年交付合同产品,执行完毕本项目。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中天科技践行“科技创新、精细制造”的企业文化,海底线缆产品生产技术业领先。2015年第二季度以来,中天科技海底光缆在国防市场取得突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陆续接到同类订单约1.2亿元人民币,能有效提升公司海底线缆产品毛利率水平,公司将严把产品技术关、质量关,为目标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交付期存在一定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